

◀上接A04版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9240	61664
研究和试验发展	557	5303
专业技术服务业	5773	45036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910	11325

¹ 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在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8%,其他占1.2%。

在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6.2%,其他占3.8%(详见表5-2)。

表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9240	61664
内资企业	9132	59315
其他	108	234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209.9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30.2%;负债合计679.8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34.5%。

2023年,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95.9亿元,比2018年增长128.7%(详见表5-3)。

表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1209.9	679.8	295.9
研究和试验发展	121.1	72.4	24.3
专业技术服务业	691.3	390.8	181.8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97.6	216.6	89.8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省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1359个,从业人员66406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55.3%和26.3%。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140个,比2018年末增长2.9%;从业人员11013人,比2018年末增长7.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148.9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6.7%;负债合计574.8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12.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4.3亿元,比2018年增长53.8%。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154.1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38.8%。本年支出(费用)合计42.8亿元,比2018年增长43.7%。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省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5320个,从业人员36064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74.4%和92.4%(详见表5-4)。

表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5320	36064
居民服务业	2387	12076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927	8915
其他服务业	1006	15073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7%,其他占0.3%。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7%,其他占0.3%(详见表5-5)。

表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5320	36064
内资企业	5304	35970
其他	16	9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92.2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5.2%;负债合计76.4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46.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8.1亿元,比2018年增长242.8%(详见表5-6)。

表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92.2	76.4	68.1
居民服务业	38.1	32.4	26.4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3.0	17.2	15.0
其他服务业	31.1	26.7	26.7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省共有教育法人单位5546个,从业人员216091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5.9%和23.7%。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2999个,比2018年末下降6.1%;从业人员185567人,比2018年末增长21.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63.7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96.1%;负债合计192.6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96.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9.2亿元,比2018年增长136.2%。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623.1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1.9%。本年支出(费用)合计466.0亿元,比2018年增长64.9%。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省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2171个,从业人员98120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67.3%和26.4%。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1136个,比2018年末增长51.7%;从业人员76043人,增长22.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13.2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41.1%;负债合计183.4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17.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6.2亿元,比2018年增长169.4%。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559.5亿元,比2018年增长71.0%。本年支出(费用)合计334.9亿元,比2018年增长51.2%。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省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5191个,从业人员35722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65.4%和31.0%。其中,企业法人单位4937个,从业人员29320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70.2%和32.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73.6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76.1%;负债合计543.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35.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6.5亿元,比2018年增长174.7%。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57.9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88.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22.7亿元,比2018年增长53.1%。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年末,全省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8026个,比2018年末增长6.1%;从业人员215034人,增长16.2%。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854.5亿元,比2018年增长34.8%。

注释:

[1] 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表中其他类别包括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类别。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海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海南省统计局

海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4月27日)

根据海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省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39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9.4%。其中,生物产业74个,占53.2%;绿色环保产业18个,占12.9%;新能源产业34个,占24.5%;新材料产业10个,占7.2%。

(二)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省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290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21.1%。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21个,占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法人单位的41.7%;数字创意产业90个,占31.0%。

[1] 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 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R&D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6大类。

[4] 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3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3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4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2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5] 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9大类。

[6] 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01数字产品制造业、02数字产品服务业、03数字技术应用业、04数字要素驱动业、05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5个大类。其中,01—04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7] 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3种类型。

[8] 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文化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9] 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包含规模以上文化产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下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包含文化行政事业单位和文化民间非营利组织。

[10]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11] 表中“NA”表示该行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小于等于3个。

海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七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海南省统计局

海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4月27日)